



PERFECT GROUP

保發集團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股份\_\_\_\_\_股之登記持

有人(附註2)，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地址為

或倘其不克出席，則委任

地址為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地庫1層帝苑廳(雛菊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代本人/吾等行事，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投票，或倘無作出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2港元。		
3.	(a) 重選鍾志強先生為董事。 (b) 重選范佐浩先生為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8.	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請填寫全部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等字，並填上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並無填上姓名，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以點票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欄之適當方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欄之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項決議案酌情投票。除上文所提及之決議案外，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屬公司者，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提呈大會考慮之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則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者之投票將被接納。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有關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凡本代表委任表格有任何刪改，簽署人必須於刪改處簡簽作實。
- 普通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摘要。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